

烟台市统计局信笺

烟台市统计局 “双随机、一公开”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指引

各区市统计局，市局各科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严肃查处各种统计违法现象，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依据山东省统计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鲁统办字〔2021〕19号）要求，结合我市统计工作实际，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指引。



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抽查 事项 | 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抽查统计数据 |
| 抽查 对象 | 联网直报的“四上企业” |
| 抽查 依据 | <p>《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通过,2009年6月27日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p> |

| | |
|---------|--|
| 抽查方式 | 实地核查;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
| 抽查比例和频次 | 随机抽查的单位数占所需检查单位数的比重不低于 30%;除有重大统计违法嫌疑外,对同一统计调查对象,一年最多只进行一次统计执法检查;对投诉举报多、涉嫌统计违法现象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地区或调查单位,加大抽查力度。 |

二、随机选择检查单位

市局决定从烟台市一套表单位名录库中分专业随机抽取 234 个检查对象,其中工业企业 47 个、投资项目 47 个。涉及规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限上批发零售业、限上住宿餐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规上服务业、能源、劳动工资、企业研发共 10 个专业、项目的多项检查指标。

三、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2021 年 6 月份月报或 2 季度季报。企业研发只检查 2020 年年报。

四、组建检查组

招远市、龙口市组成执法组,负责招远、龙口的检查;福山区、牟平区组成执法组,负责福山、牟平的检查;开发区、高新区、长岛综合试验区由市局负责检查;其他区市自行组织检查。

五、检查方法步骤

（一）组织培训

组织检查组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检查内容、检查程序、检查方法，准备执法检查所需的文书和相关资料，明确统计执法工作纪律及其他要求。

（二）现场检查

1. 提前告知被检查单位检查所需的报表名称、表号、期别。

检查对象需现场提供的资料、物品：①营业执照原件（副本）及复印件②单位公章③授权委托书④检查对象有关情况表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⑥接受检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2. 到企业进行实地检查，按以下程序进行：

第一步：现场检查至少要有两名检查人员组成，并向检查对象出示国家统计局执法证件，送达《关于认真配合统计执法检查的通知》和《接受统计执法检查告知书》。

第二步：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和取证。

一是核查资料。重点检查营业执照与统计名录信息的一致性；新入库企业的入库要件是否齐全、真实，是否达到规模等。

二是依据检查情况，制作《统计执法检查现场检查笔录》，详细说明检查数的计算方法、依据、材料来源以及上报数与检查数不一致的原因。

三是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制作《统计执法检查询问笔录》（如果企业上报数与检查数误差在5%以下，不需要制作《统计执法检查询问笔录》）。询问笔录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被问

询人的具体工作职责、如何报送统计数据、企业是否独立上报统计数据、是否受到行政干预、上报数与检查数不一致的原因、告知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四是被检查单位法人或当事人复核文书，加盖公章并签名。检查人员复核文书并签名。

第三步：检查总结。

现场检查结束后，撰写《工作日志》，梳理当日的工作内容、问题及检查组会议纪要。如果发现问题需要追溯追踪，应就案件中问题按规定程序向指向人员展开有针对性的约谈。

六、报送检查情况电子台账

各区市统计局将2021年“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情况汇总上报市局法规科。

七、研究处理

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等党内有关规定和《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烟台市统计局关于转发〈山东省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研究对违法企业的处罚，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分处理建议，并将案件材料和处分处理建议移送具有管辖权的任免机关、纪检机关、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将案卷等有关材料报市局法规科。

八、措施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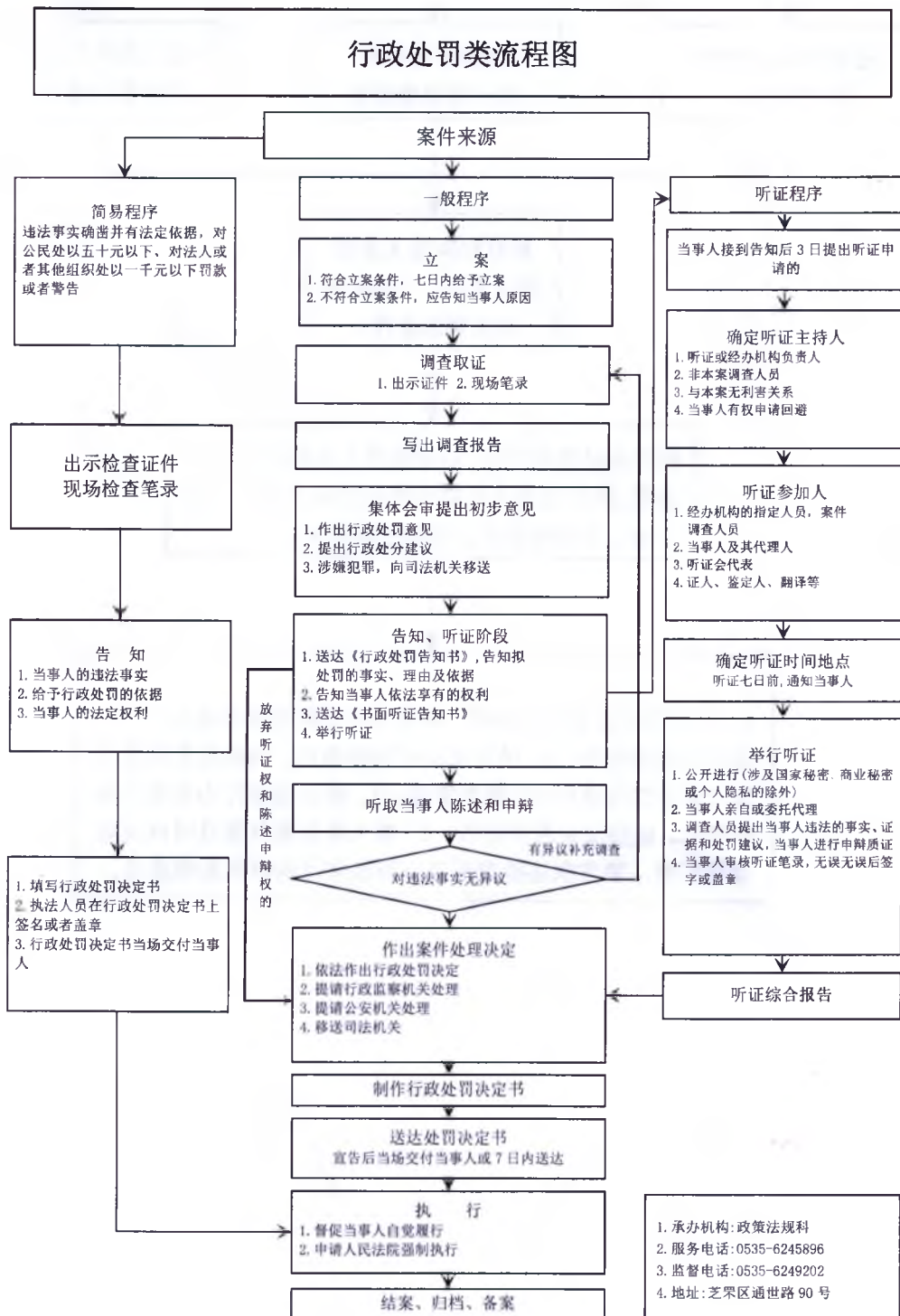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高度重视此次“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发挥统计执法监督利剑作用，维护统计法治权威，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

（二）严格执法程序。要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统计执法检查规范（试行）》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从出示统计执法证、现场检查、制作笔录、法律文书应用到违法事实查处等每一个环节都要做到严格正规，于法有据，确保统计执法检查程序合法、标准统一、过程严谨、结果可靠。

（三）依法作出处理。对统计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严格按照统计法的要求，立案查处，对违法企业进行处罚，并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分处理建议，及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市局。

九、统计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

行政处罚类流程图



统计执法检查程序流程图

